

九、審查重點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整合校內不同社會實踐研究團隊、推動校內配套制度的建立及革新、對校內資源統合能力
- (二)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三)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人文實踐與社會創新方案的永續營運規劃、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
- (四)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五)研究與社會實踐整合規劃構想之創新性
- (六)自我評鑑成果之預期效益(含執行計畫的社會影響評估、學術累積與影響評估、學校制度與研究操作模式改變的影響評估等)
- (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十、成果考評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年度成果考評未通過者，本會得中止本項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謝易儒小姐，電話：02-2737-7551，
e-mail: yrshieh2@nsc.gov.tw。

區。

3. 在國際層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發表台灣實踐的範例，並連結其他國家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和研究，提昇台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與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工作的制度者。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能負起規劃議題、執行研究及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整合校內各個社會實踐團隊，並統合校內資源與推動校內相關制度革新者。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須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鄰近學校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指派一人擔任本計畫之執行長。

四、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公文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機構整合單位內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學門代碼請填 H50-人社實踐)，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每年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計畫書頁數以 45 頁為上限，計畫書之內容(表 C012)應包括：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